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965,894,21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500,546,456 股)，佔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7,303,500 股後之已發行總數 2,323,563,532 股之 84.60%。

出席董事：宋恭源董事長、陳廣中副董事長、大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忠雄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麒令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 會計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冠豪 律師

主席：宋恭源 董事長 記錄：楊雅雯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略)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略)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略)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8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5,894,214 權 (1,500,546,456 權)	100%
贊成權數	1,627,795,637 權 (1,210,768,887 權)	82.80%
反對權數	122,543 權 (122,543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7,976,034 權 (289,655,026 權)	17.1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7,521,296,102 元(每股配發 3.2 元)，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9,374,898,90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7,446,117,140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74,265,20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468,000 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43,969,611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3,306,81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4,598,536,825 元，減除經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7,521,296,102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077,240,723 元。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3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5,894,214 權 (1,500,546,456 權)	100%
贊成權數	1,639,401,063 權 (1,222,374,313 權)	83.39%
反對權數	123,951 權 (123,951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369,200 權 (278,048,192 權)	16.6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9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5,894,214 權 (1,500,546,456 權)	100%
贊成權數	1,631,361,707 權 (1,214,334,957 權)	82.98%
反對權數	131,688 權 (131,688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400,819 權 (286,079,811 權)	17.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四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8.3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5,894,214 權 (1,500,546,456 權)	100%
贊成權數	1,540,421,529 權 (1,123,394,779 權)	78.35%
反對權數	91,068,440 權 (91,068,440 權)	4.63%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404,245 權 (286,083,237 權)	17.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宋 恭 源



記 錄：楊 雅 雯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光寶集團 108 年全球合併總營收為 NT\$1,779.54 億元，全年營業淨利 NT\$93.5 億元，年增達 25%；稅後淨利 NT\$93.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 NT\$4.03 元，年增 18%，更是創下三年來的歷史新高，充分展現光寶持續精實聚焦、調整營收組合及提昇營運體質，達成轉型升級的成果。

營運表現

108 年光寶集團光電部門 LED 元件受惠於 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AIoT)應用需求帶動，逐步成長、LED 車用照明出貨提升；資訊產品部門 AI 智慧居家裝置與遊戲機電源產品出貨持續成長，鍵盤、滑鼠等電腦周邊產品市佔率提升，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種出貨順暢。集團主要營運成長主軸-雲端運算、LED 元件、LED 車用、戶外照明與 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AIoT)等應用占總營收超過三成，獲利貢獻佔比逾四成。未來在營業面，我們將聚焦於雲端運算帶來的商機，如電源、機殼與網通等 IoT 相關應用，以及電源與光電元件在 5G 及 AIoT 應用等方面的成長。

為落實集團專業分工，事業部在獨立運作下多元化經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108 年臨時股東會已通過分割固態儲存(SSD)事業部門，讓予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建興儲存科技(股)公司；以股權出售方式將固態儲存事業部轉讓予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所出售之業務為固態儲存事業部之營業與資產，包括存貨、機器設備、員工團隊、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客戶供應商關係等，交易對價為現金 1.65 億美元。(實際金額依合約在交割時有調整數)

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劇烈變動，光寶近年來積極投資建立長期優勢，包括製造系統自動化及機械手臂等，加快推動智能製造、強化全球各生產據點製造平台整合及數位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整合內部人才及外部夥伴，打造智能製造供應鏈生態系，提升光寶服務全球客戶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光寶這兩年深化使用微軟生產力工具「O-365」，導入流程機器人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s)，推動全方位數位轉型。今年我們進一步將管理資訊匯集於光寶雲，逐步導入 AI，使光寶成為由人工智慧賦能的智能製造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

光寶長期耕耘永續治理發展、產業影響力及落實環境永續，於 108 年成立直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強化永續治理機制；優化關鍵供應商條件，提升永續供應鏈管理品質及產品價值，獲得 TCSA 108 年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永續報告白金獎、氣候領袖獎，109 年初甫獲得「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2019)「A」級評等，名列全球氣候資訊透明及對抗氣候變遷行動的頂尖企業。光寶自 100 年起連續九年獲選「道瓊全球永續指數」DJSI 成分股、連續六年獲選摩根史丹利(MSCI) ESG 領導者指數成份股。在國內，光寶亦獲得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進行之 108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並獲選「FTSE4Good 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十三度獲得《天下雜誌》大型企業之企業公民獎、108 年《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 CSR 大調查—電子科技業組楷模獎。

未來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經濟仍有諸多不確定性、COVID-19 疫情亦為產業營運帶來新的不確定性，光寶除積極應變、機動調度產能因應全球客戶需求，中長期持續聚焦於雲端運算、5G 及 AIoT 的各項新應用，投資及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業競爭力，以工業 4.0 及燈塔工廠為目標，向下扎根、做好基本功，一步步向百年企業邁進。我們期許光寶藉由在技術、資通訊科技、數位轉型、及全球人力方面的投資，積極拓展新業務，全體同仁以同理心、開放的心態，不斷學習、成長與創新，掌握數位化與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的新技能，以腳踏實地、積極用心的精神，把公司帶到一個更好的前景，成為行業中的佼佼者、敏捷的贏家。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光寶長期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期望 109 年繼續和您攜手同心，共同走向光寶「百年企業」的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並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庫齡政策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部門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以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以及計算之正確性，並於年底進行實地盤點，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 計 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光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639,056	36	\$ 63,285,30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71,650	-	132,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21,977	-	223,738	-
1140	合約資產	2,487,281	1	3,024,5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245,525	-	697,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38,078,654	21	45,484,821	2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73,542	-	90,0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1,354	3	10,910,806	6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21,743	-	4,41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23,647,443	13	31,493,066	16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十四)	7,025,272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69,183	1	2,638,2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852,680	79	157,984,918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6,644	-	111,2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21,076	1	388,67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38,662	-	395,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4,729,554	3	4,972,6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19,171,374	10	20,484,99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二)	1,602,47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八)	1,282,267	1	1,178,393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5,947,819	3	5,914,0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577,757	2	4,333,2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47,658	-	499,98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44,534	-	872,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79,823	21	39,151,151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632,503	100	\$ 197,136,0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0,433,692	16	\$ 30,087,28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88,834	-	51,877	-
2150	應付票據	13,271	-	18,235	-
2170	應付帳款	44,304,379	24	52,309,412	2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730,544	-	781,62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1,018,773	12	29,388,95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12,494	-	16,6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93,989	3	4,986,079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三)	1,043,689	1	1,011,238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2,693,881	2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306,405	-	-	-
2310	預收款項	2,457,892	1	1,959,0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	-	184	-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二)	-	-	1,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397,843	59	120,612,081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789,117	1	1,605,34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648,341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二)	-	-	3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四)	68,123	-	160,9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689	-	78,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3,270	1	1,845,587	1
2XXX	負債總計	111,991,113	60	122,457,668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3	23,508,670	1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1,812	2	3,471,812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4	7,462,138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48,884	-	477,697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8,298	-	47,209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3,024	-	271,367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5	10,015,194	5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819,350	12	21,745,41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45,584	7	12,049,9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88,768	2	2,705,9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5,813	9	15,789,14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20,165	18	30,545,001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0,226)	(2)	(2,779,86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2,940)	-	(449,461)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8	-	2,714	-
347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4,218)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12,096)	(3)	(3,226,610)	(2)
3500	庫藏股票	(1,271,314)	(1)	(1,248,722)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459,775	39	71,323,756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1,615	1	3,354,645	2
3XXX	權益總計	74,641,390	40	74,678,40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632,503	100	\$ 197,136,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 181,808,286	102	\$ 211,390,341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2,768,242	1	3,102,425	1
4170	銷貨退回	1,085,878	1	1,178,82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7,954,166</u>	<u>100</u>	<u>207,109,08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九及三二）	<u>150,616,502</u>	<u>85</u>	<u>180,006,83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7,337,664</u>	<u>15</u>	<u>27,102,24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788,391	3	7,084,795	3
6200	管理費用	6,143,633	4	6,116,2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3,478	3	6,348,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三一）	(<u>23,060</u>)	-	<u>66,94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92,442</u>	<u>10</u>	<u>19,616,43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345,222</u>	<u>5</u>	<u>7,485,81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60,069	-	178,863	-
7100	利息收入	1,896,183	1	1,710,052	1
7130	股利收入	20,484	-	39,40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五）	1,722,808	1	5,265,003	2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五）	261	-	86,60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666,584	-	(497,6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228,483	-	1,338,423	1
7510	利息費用	(844,172)	-	(875,318)	(1)
7590	什項支出	(343,473)	-	(380,3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30,456)	-	(\$ 20,018)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	(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及十九)	(358,140)	-	(3,546,6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18,616</u>	<u>2</u>	<u>3,298,3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2,363,838</u>	<u>7</u>	<u>10,784,121</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2,958,321)	(2)	(2,817,037)	(1)
8200	淨 利	<u>9,405,517</u>	<u>5</u>	<u>7,967,08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20)	-	3,0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171	-	(107,8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8,779)	-	(1,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8)	-	4,441	-
8310		<u>223,394</u>	<u>-</u>	<u>(102,12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702)	(1)	(369,2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66,880)	-	(48,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9,656</u>	<u>-</u>	<u>171,056</u>	<u>-</u>
8360		(1,655,926)	(1)	(246,452)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1,432,532)	(1)	(348,578)	-
8500	綜合利益總額	<u>\$ 7,972,985</u>	<u>4</u>	<u>\$ 7,618,50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74,899	5	\$ 7,956,83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618</u>	<u>-</u>	<u>10,246</u>	<u>-</u>
8600		<u>\$ 9,405,517</u>	<u>5</u>	<u>\$ 7,967,084</u>	<u>4</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73,221	4	\$ 7,602,58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u>	<u>-</u>	<u>15,918</u>	<u>-</u>
8700		<u>\$ 7,972,985</u>	<u>4</u>	<u>\$ 7,618,50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3</u>		<u>\$ 3.42</u>	
9810	稀 釋	<u>\$ 3.98</u>		<u>\$ 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加坡幣元

代碼	說明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B1	現金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A3	107年1月1日溢利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B5	107年1月1日溢利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B5	107年1月1日溢利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400,329	\$ 400,329
C15	資本公積項	(5,900,676)	\$ (5,900,676)	(5,900,676)	\$ (5,900,676)	(5,900,676)	\$ (5,900,676)	(5,900,676)	\$ (5,900,676)	(5,900,676)	\$ (5,900,676)	(5,900,676)	\$ (5,900,67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7	結算日溢利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M1	對子公司溢利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Q1	對子公司溢利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M3	對子公司溢利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D1	107年度淨利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77,468	\$ 77,46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A3	108年1月1日溢利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A5	108年1月1日溢利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B1	現金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B5	107年1月1日溢利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B5	107年1月1日溢利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477,897	\$ 477,89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M5	對子公司溢利	1,889	\$ 1,889	1,889	\$ 1,889	1,889	\$ 1,889	1,889	\$ 1,889	1,889	\$ 1,889	1,889	\$ 1,8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7	結算日溢利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M1	對子公司溢利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Q1	對子公司溢利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M3	對子公司溢利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71,187	\$ 71,18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2,530,567	\$ 2,530,567

報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嘉盛



經理人：魏廣中



會計主管：魏廣中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363,838	\$ 10,784,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1,453	4,698,252
A20200	攤銷費用	223,431	306,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060)	66,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益	(228,483)	(1,338,423)
A20900	利息費用	844,172	875,318
A21200	利息收入	(1,896,183)	(1,710,052)
A21300	股利收入	(20,484)	(39,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益份額	(60,069)	(178,8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0,456	20,01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2,819)
A23200	處分投資淨益	(261)	(86,6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887,297)	3,749,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92,299)	262,569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益	(226,03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0,722	429,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30,141	1,230,565
A31125	合約資產	588,627	(3,033,890)
A31130	應收票據	446,787	(419,737)
A31150	應收帳款	5,252,094	8,831,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53	(10,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2,842	(9,800,7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25)	(1,611)
A31200	存 貨	6,185,308	(3,606,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977	696,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4,964)	(\$ 20,571)
A32150	應付帳款	(4,625,264)	(4,655,6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80)	(22,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82,557)	7,710,4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7)	(3,243)
A32200	負債準備	(264,988)	(285,733)
A32210	預收款項	546,307	(93,9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495)	(63,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70,953	14,126,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2,531	1,662,6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484	39,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5,798)	(852,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6,423)	(1,492,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61,747</u>	<u>13,483,5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58,97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270	176,6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2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92	868,4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97	2,849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55,775	5,59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22,389	658,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012)	(5,646,4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94	3,444,8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06	140,8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196)	(166,32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62	418,4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39	(80,40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之股利	<u>140,066</u>	<u>101,7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7,988)</u>	<u>(134,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1,702	(476,1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	(16,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573	(\$ 1,34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6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2,3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93,345)	(6,787,1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59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4,23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4,371)	(30,5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3,818)	(7,313,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8,492)	(534,1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91,449	5,501,4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285,301</u>	<u>57,783,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76,750	63,285,301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十四)	(2,137,694)	-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639,056</u>	<u>\$ 63,285,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寶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並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庫齡政策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部門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以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以及計算之正確性，並於年底進行實地盤點，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寶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60,275	5	\$ 7,082,1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7,764	-	2,8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20,894	-	4,680	-
1140	合約資產	276,129	-	629,5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207	-	1,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21,578,655	15	27,686,33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112,758	6	11,098,9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440	-	932,4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5,810	-	413,9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6,759,512	5	9,644,127	7
1410	預付款項	622,459	-	643,75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604,229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81,132	34	58,140,030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9,364	-	56,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78,625	-	213,4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30,518	-	304,0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8,825,567	54	73,960,50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	7,885,540	5	7,640,678	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二八)	93,033	-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5,528,836	4	5,496,9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12,461	3	3,595,59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713	-	99,6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9,27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1	-	6,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32,406	66	91,373,751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013,538	100	\$ 149,513,7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134,925	14	\$ 17,264,39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3,997	-
2150	應付票據	-	-	2,571	-
2170	應付帳款	3,116,384	2	6,599,8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425,045	22	35,361,931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11,331,303	8	12,838,74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6,494	-	93,4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52,602	2	2,936,430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863,538	-	851,04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28,852	-	-	-
2310	預收款項	1,163,175	1	744,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902,318	49	76,696,521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69,467	1	1,399,170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65,3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	-	78,2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93	-	15,97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	-	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1,445	1	1,493,504	1
2XXX	負債總計	73,553,763	50	78,190,025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6	23,508,670	1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1,812	3	3,471,812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5	7,462,138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48,884	-	477,697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8,298	-	47,209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3,024	-	271,367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7	10,015,194	7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1,819,350	15	21,745,4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45,584	9	12,049,9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88,768	2	2,705,9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5,813	12	15,789,14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20,165	23	30,545,001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4,444)	(3)	(2,779,86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2,940)	-	(449,461)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8	-	2,71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17,096)	(3)	(3,226,610)	(2)
3500	庫藏股票	(1,271,314)	(1)	(1,248,722)	(1)
3XXX	權益總計	72,459,775	50	71,323,756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013,538	100	\$ 149,513,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123,561,638	102	\$ 140,583,61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26,709	-	864,980	1
4190	銷貨折讓	2,063,499	2	2,549,24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871,430</u>	<u>100</u>	<u>137,169,39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u>107,679,816</u>	<u>89</u>	<u>124,808,15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3,191,614	11	12,361,233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54,041</u>)	-	(<u>113,044</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137,573</u>	<u>11</u>	<u>12,248,1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24,057	2	3,002,405	2
6200	管理費用	4,800,162	4	4,655,0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4,771	3	3,748,9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七）	<u>10,634</u>	-	<u>5,8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99,624</u>	<u>9</u>	<u>11,412,32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537,949</u>	<u>2</u>	<u>835,8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 5,620,984	5	\$ 10,463,878	7
7100	利息收入	51,933	-	67,046	-
7130	股利收入	8,263	-	6,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877,588	2	1,386,00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4,935	-	28,258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損)	(31,365)	-	86,60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361,889	-	(525,1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738,420	-	175,715	-
7510	利息費用	(462,006)	-	(450,762)	-
7590	什項支出	(179,153)	-	(50,47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十五及十七)	-	-	(3,394,3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21,488</u>	<u>7</u>	<u>7,793,32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0,559,437	9	8,629,1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184,538)	(1)	(672,359)	-
8200	淨 利	<u>9,374,899</u>	<u>8</u>	<u>7,956,83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35)	-	3,0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202	-	(78,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68,930	-	(\$ 28,4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67	-	5,032	-
8310		<u>224,664</u>	<u>-</u>	<u>(98,54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5,353)	(1)	(372,73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0,531)	-	(47,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542	-	164,533	-
8360		<u>(1,626,342)</u>	<u>(1)</u>	<u>(255,70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1,401,678)</u>	<u>(1)</u>	<u>(354,250)</u>	<u>-</u>
8500	綜合利益總額	<u>\$ 7,973,221</u>	<u>7</u>	<u>\$ 7,602,58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3</u>		<u>\$ 3.42</u>	
9810	稀 釋	<u>\$ 3.98</u>		<u>\$ 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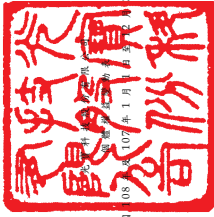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附註		債權		公司		其他		附註		其他		附註		
		股本	公積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330,867	\$ 9,572,488	\$ 4,003,329	\$ 27,575,950	\$ 11,786,967	\$ 1,338,678	\$ 10,993,753	\$ 2,219,998	\$ 2,219,998	\$ 18,497	\$ 3,372	\$ 2,534,018	\$ 70,511,478				
A3	進項適用之影響數																	
A5	107年1月1日進項適用後餘額	2,330,867	9,572,488	4,003,329	27,575,950	11,786,967	1,338,678	10,993,753	2,219,998	2,219,998	18,497	3,372	2,534,018	70,511,478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1%																	
C15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5,900,076)		(5,900,0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C7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變動數																	
M1	採買子公司採買關聯資本公積																	
Q1	處分進項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M3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D1	107年度沖銷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30,867	3,471,812	4,771,697	21,745,417	12,049,900	2,705,954	15,789,147	30,545,001	7,966,307	9,469	2,714	3,226,610	71,323,756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29.2%																	
M5	採買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C7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變動數																	
M1	採買子公司採買關聯資本公積																	
Q1	處分進項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M3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L1	庫藏股買回																	
D1	108年度沖銷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30,867	3,471,812	5,468,884	22,004,154	12,845,531	3,388,768	16,888,513	33,120,605	16,888,513	312,940	288	4,777,036	72,249,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崑城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麗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559,437	\$ 8,629,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6,541	598,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04,529	280,3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34	5,8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淨益	(738,420)	(175,715)
A20900	利息費用	462,006	450,762
A21200	利息收入	(51,933)	(67,046)
A21300	股利收入	(8,263)	(6,5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益份額	(5,620,984)	(10,463,8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4,935)	(28,258)
A23200	處分投資損(益)	31,365	(86,6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21,539)	3,439,56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54,041	113,0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561,451)	278,6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5,747	406,9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9,515	-
A31125	合約資產	353,456	(629,585)
A31130	應收票據	996	233
A31150	應收帳款	4,706,057	235,6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6,944	851,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5,382	(473,6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863	(158,826)
A31200	存 貨	532,837	(1,906,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17,723	(\$ 72,372)
A32130	應付票據	(2,571)	1,941
A32150	應付帳款	(1,396,219)	(41,6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6,863)	6,702,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924)	2,223,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050	(28,012)
A32200	負債準備	(243,250)	(270,937)
A32210	預收款項	427,211	(557,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20)	(45,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7,362	9,205,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37	67,6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62	6,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9,824)	(437,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751)	(219,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00,486</u>	<u>8,622,3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18,7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22)	(4,6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3,931)	(1,350,9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957	8,439
B02200	分割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四)	(2,176,37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04,3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444)	(1,485,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94	103,2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15)	6,3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1,573)	(130,9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78,4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367,957</u>	<u>309,0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52,198)</u>	<u>(2,185,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69,01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8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3	(39)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6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4,532)	(6,864,53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5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0,121)	(6,891,3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21,833)	(454,1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2,108	7,536,2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0,275	\$ 7,082,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46,117,14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265,20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468,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7,510,914,345</u>
加：本期稅後淨利	9,374,898,9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3,969,61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3,306,811)
可供分配盈餘	<u>14,598,536,825</u>
分配項目：	
年度股東股利--現金(3.2元/每股)	<u>(7,521,296,10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7,077,240,723</u></u>

附註

108年前3季期中盈餘分配	<u><u>\$ -</u></u>
---------------	--------------------

說明：

- 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係依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規定辦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本項第二、三款所列人員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本項第二、三款所列人員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服務，或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且二年內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u></p> <p><u>八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u>九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服務，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且二年內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u></p> <p>獨立董事曾任<u>第一前項第二款或第八六款</u>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u>第一前項</u>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u>八六款</u>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 	<p>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u></p> <p>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人數違反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前項提名股東及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若有提名獨立董事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五、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獨立董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前項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並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若有提名獨立董事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五、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獨立董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候選人名單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候選人名單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前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室，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p>	<p>3：</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室，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p>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3：</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p>	<p>13：</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5：</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20：</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p>	<p>20：</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